

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農業科技學系
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1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整

地點：生物農業科技二館1F會議室

主席：吳希天主任

記錄：葉芳琰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系大四學生盧冠禎申請本系必修學分以外系必修學分抵免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依本系105年1月5日臨時系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盧生應於大二下學期修讀本系必修「分子生物學」，但該生於學期中申請停修，後因修讀生化系上、下學期必修「分子生物學（6學分）且及格通過，欲用來申請抵免本系必修之「分子生物學」，是否可行？

三、因「分子生物學」授課老師已事先告知本系必修選分不得以外系修得之學分抵免，但盧生仍至外系修課。

決議：經所有出席委員及列席老師了解原委後決議，

一、盧生申請生農系及生化系雙主修，原應依規定修讀兩系之必修學分。且依本校學則規定雙主修重複修習之科目，經系主任認定者外，其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。

二、盧生尚未修讀過本系「分子生物學」，故不符合本校重修抵修規定。

三、盧生非轉學生或轉系生，亦不符合本校抵免學分之規定

四、本案不予通過，請該生儘快補修本系應修之必修學分數。

五、專業必選修之抵修或抵免皆以系上審核為主，必修課如需重修仍須以本系課程為主，不得以外系課程抵免。（105年3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已再次提案決議）

六、請導師加強輔導學生本系修課規定，每一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皆有所不同，若有疑慮可洽主任詢問或提至會議上討論。並鼓勵學生修完本系應修之必選修學分後，且完成畢業128學分後，仍可多修習其它課程取得學分數。

案由二：本系106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修正案，請追認。

說明：一、依農學院106年1月4日院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自由選修應修正為15學分，因此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擬調整農業生物技術學程（至少修讀21學分）。

決議：經所有出席委員決議，追認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散會：106年1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10分。